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0〕637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已全面启动，现将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公派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留金选2020〔149〕号）转发你单位，请根据文件精神和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公布的2021年出国留学简章做好申报工作。有关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工作安排

我厅委托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负责咨询和申报受理工作。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一）申报时间。

国家留学基金包含多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申报时间以国家留学网<https://www.csc.edu.cn/>公布为准。

（二）申报材料及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出国留学项目采用网上和纸质材料同时申报的方式，申请人网上申报后，经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推荐，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所需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我厅。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具体申报问题请按照在线信息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直接咨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广西受理机构联系人：甘煜慧，联系电话：0771—58154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